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0/2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427/00-01(01)至(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

工商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427/00-01(01)號文件所載，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要求，當局建議加入新的第2(2E)條，以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第2E款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2001年4月1日，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他請委員支持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條例草案。

2. 委員關注到“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應用範圍廣泛。對於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提出的關注，並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吳靄儀議員表示讚賞。不過，她表示，儘管當局提出暫停採用該語句的建議，但由於有4類版權作品被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因此並未能夠完全釋除公眾對使用版權作品所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她認為有必要全面凍結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條文作出的修訂，以紓解公眾的疑慮。一如她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指出，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法律專業人士認為，局部凍結法例並不可取，因為這可能會令人在詮釋法例時感到混淆。

3. 余若薇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認為全面凍結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確有好處。她察悉，政府當局關注到有必要加強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然而，除非當局能夠就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類別定出一個廣為各界接受的建議，才應考慮採取局部凍結法例的做法。倘若社會人士對獲豁除的版權作品有不同意見，全面凍結法例將會是較可取的做法。

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全面凍結法例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在提出條例草案及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公眾對修訂條例會擴大刑事責任條文的應用範圍的疑慮已得以紓減。為保護香港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的國際形象，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除4類版權作品外，凍結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5. 雖然余若薇議員贊成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但她質疑為何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採用複雜的結構。她詢問，在有關條文中把該語句刪除，這做法會否更簡單。

6.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由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在《版權條例》各條款中的用字稍有不同，所以第2E款分為(a)至(c)款來描述對《版權條例》有關條款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的用意，旨在向讀者清楚表明，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這兩項條件將會仍然適用。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受條例草案的詳題所限。條例草案的詳題註明，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他表示，只有在直接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較簡單的草擬方式，把“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刪除。

7.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法例甚少採用第2E(a)、(b)及(c)款中“須解釋為提述”的字眼。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具有……的涵義”(shall

have the meaning of)，以取代有關用字。工商局副局長答允作出考慮。

放寬平行進口

8. 丁午壽議員贊成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他認為，全面凍結修訂條例對各類版權作品所作的修訂，並不是可取的做法。然而，他指出，當局應透過條例草案，放寬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規定。關於這方面，他已就條例草案第2條草擬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參閱。許長青議員亦支持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

9.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了以較低廉的價錢向企業提供更多選擇，放寬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規定刻不容緩。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法例草擬程序。

10. 楊森議員從立法會CB(1)1427/00-01(02)號文件第6段察悉，政府已原則上同意放寬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規定，目前正在諮詢多個關注團體的意見。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項諮詢工作進展情況的資料。工商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6月中致函各關注團體，包括軟件供應商及使用者，邀請他們向當局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就放寬平行進口一事擬備條例草案的擬稿前，會首先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該項建議。楊森議員、主席及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該條例草案，以便使用者可從更開放及更具競爭力的軟件市場中受惠。

證明電腦軟件屬正版軟件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檢查其辦事處的電腦軟件時，她發覺使用者難以證明所使用的軟件，尤其是那些在數年前購買的產品屬正版軟件。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使用者在這方面所須提出的證明。她詢問，假如使用者未能出示所使用的軟件的原裝說明書或光碟，他們會否負上修訂條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調查盜版軟件的投訴時，會要求當事人提供何種證明。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除了出示原裝說明書或光碟外，有否任何機制，以便使用者可證明有關軟件屬正版軟件。楊孝華議員指出，曾有軟件供應商向旅遊業的使用者提供有關軟件的

“升級版”，以便他們可合法使用在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前購買的盜版軟件。

1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海關只會在接獲投訴時，才對盜版活動進行調查。就有關軟件是否正版的問題，海關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及研究使用者所提出的證據。執法機關無法就所有盜版投訴個案列出一般所需提出的證明。至於機制方面，他表示，當局可與軟件供應商探討此事。他指出，在進行調查時，使用者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說明為何未能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有關軟件屬正版軟件。執法機關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海關助理關長補充，海關會因應每宗調查個案的情況，研究使用者所提出的證據。被調查的使用者可為自己辯護，提出證據證明在購買有關軟件時，已盡一切努力確保該軟件是正版軟件，而且他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軟件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缺乏清晰指引說明哪些證據會被接納為證明有關軟件屬正版軟件，因此使用者或須向軟件供應商支付額外費用，購買“升級版”或重新簽發使用證，藉此保障自己無需承擔可能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這做法極不理想，而且對那些一直使用正版軟件、只是未有保存軟件的說明書或原裝光碟的使用者並不公平。此外，規定使用者必須提出證據，就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抗辯的做法，亦與由控方，而非被告承擔舉證責任的一般做法並不相符。

14.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從政策的角度而言，使用正版軟件的人士無需向軟件供應商額外購買任何使用證，以證明有關軟件屬正版軟件。不過，從檢控的角度而言，列出所需提出的證明的絕對準則，並不是可取的做法，因為這或會被使用盜版軟件的人士所濫用。

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霍震霆議員對條例草案第2(2)(b)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非戲劇性”的電視節目當為其中一類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的版權作品。他解釋，電視廣播業關注到“戲劇性”與“非戲劇性”節目的分類令人感到混淆，而且並無充分保障“非戲劇性”節目的版權，該等節目亦有高度的商業價值。

16. 丁午壽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暫停實施對非供私人及家居使用的電腦程式平行進口複製品進口所施加的所有刑事責任條文。

17.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凍結藉修訂條例生效的主要刑事條文，因此要暫停實施有關進口及售賣平行進口軟件方面的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未必可行，因為這並不屬於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工商局副局長贊同她的意見，並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該項放寬建議進行諮詢，以擬備另一條條例草案。

18. 吳靄儀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2001年4月1日或該日後，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118及120條作出的修訂。

II 立法時間表

19. 工商局副局長請委員支持早日恢復二讀辯論，以便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制定成為法例，以紓解公眾對在業務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所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

20.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暫停實施修訂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01年4月1日，公眾對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可在某程度上得到紓解。然而，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須進一步考慮霍震霆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建議於2001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吳靄儀議員及楊森議員支持早日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建議於2001年6月20日，亦即在盡可能最早的日期恢復二讀辯論。

22.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為恢復二讀辯論而訂定的以下日期：

<u>立法會會議</u>	<u>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u>	<u>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u>
--------------	-------------------	---------------------------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6月8日(口頭報告)	2001年6月11日
	2001年6月15日(書面報告)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